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81號

再 抗 告 人 廖桂珍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素蘭等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42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42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883號裁定（下稱883號裁定）駁回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憑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至再抗告人雖對883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惟由本院另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172號裁定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林 玉 珮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李佳芬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